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或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最新進展公告 建議分拆海南礦業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關於建議分拆海南礦業之公告。

董事會僅此宣佈，海南礦業已預先披露其招股書申報稿，目前正進入提供二零一二年年報補充材料予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等待上初審會之階段。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同業競爭，減少海南礦業與海鋼集團的關連交易，消除海鋼集團擁有貧礦對海南礦業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海南礦業與海鋼集團簽訂《貧礦銷售協議書》，將海鋼集團堆存貧礦全部銷售予海南礦業。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856,968,340.54 元。

海鋼集團乃海南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海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的規定，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關於建議分拆海南礦業之公告（「前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前次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海南礦業已預先披露其招股書申報稿，目前正進入提供二零一二年年報補充材料予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等待上初審會之階段。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海南礦業與海鋼集團簽訂《貧礦銷售協議書》（「銷售協議」），將海鋼集團堆存貧礦（合計 8,483,449.69 噸）全部銷售予海南礦業。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856,968,340.54 元。

## 銷售協議詳情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海鋼集團作為賣方；及  
海南礦業作為買方。

海鋼集團乃海南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海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貧礦： 海南礦業向海鋼集團購買其堆存的貧礦，合計 8,483,449.69 噸（「貧礦」）。

交易代價及  
支付條件：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856,968,340.54 元。本次交易代價乃根據北京亞超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金額（即人民幣 856,968,340.54 元）確定。貧礦為海鋼集團賬外資產，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0 元。

交易代價將由海南礦業以自有現金按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1. 銷售協議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總代價的 50%；
2. 銷售協議生效之日起滿兩年後的 10 日內，支付總代價的 25%；及
3. 銷售協議生效之日起滿三年後的 10 日內，支付剩餘代價。

##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銷售協議旨在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同業競爭，減少海南礦業與海鋼集團的關連交易，消除海鋼集團擁有貧礦對海南礦業的潛在影響。銷售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保險；(ii) 醫藥健康；(iii) 房地產；(iv) 鋼鐵；(v) 礦業；(vi) 零售、服務業、金融及其他投資；及(vii) 資產管理。

### 海南礦業

海南礦業為本公司持有 60% 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採選和銷售。

### 海鋼集團

海鋼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管理、酒店經營、房地產開發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鋼集團乃海南礦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海鋼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的規定，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概無任何董事在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海鋼集團」 | 指 | 海南海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海南礦業 40% 之主要股東               |
| 「海南礦業」 | 指 |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60% 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海南礦業根據銷售協議向海鋼集團購買其堆存的貧礦(合計 8,483,449.69 噸) |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3 年 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